

江恩环审〔2024〕35号

关于恩平安益日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安益日化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安益日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安益日化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D区D2、D5、D6、D13、14、15号。本次改扩建拟对原有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新增润肤露、洗发水、洗衣球产品，增加温泉沐浴剂（浴盐）产能，减少沐浴纸产能。本改扩建项目对原有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故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扩建润肤露、洗

发水、洗衣球生产线，增加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改扩建后，整体项目产品产能为沐浴纸 50 吨/年、沐浴露 50 吨/年、洗发水 50 吨/年、润肤露 20 吨/年、温泉沐浴剂（浴盐）1000 吨/年、洗衣球 10 吨/年。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燃天然气锅炉 1 台、配料锅 1 台、自动灌装锁盖一体机 4 台、纯气动灌装机 1 台、真空均质乳化组合锅 1 套、浆料配制锅 6 台、干燥机 6 台、液压裁断机 1 台、平压压痕切线机 2 台、立式花定型机 18 台、喷香旋转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粉碎机 3 台、高速混合机 10 台、振动筛 6 台、气动压力机 18 台、四柱油压机 5 台、100T 压片机 2 台、花篮式压片机 3 台、柜式空调 18 台、抽湿机 15 台、全自动高速热收缩包装机 4 台、脚踏封口机 6 台、和面机 1 台、炼合压条机 1 台、制丸机 1 台、中药制丸粒子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粒子自动包装机 1 套、反渗透纯水机 1 套、电导率检测仪 1 套、粘度检测仪 1 台、电子天平 2 台、蒸汽灭菌锅 2 台、生化培养箱 1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pH 计 1 台、电子高精天平 1 台、罗氏泡沫仪 1 套、电动离心机 1 台、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

隔渣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中的锅炉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日用化学品用水均加入产品中或在加热过程中挥发，无外排；纯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较严值。

投料、混合、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混合、溶解、制胶、搅拌、喷色、固化、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

本改扩建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0.102吨/年;总VOCs排放量:0.353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